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403號
日期：110.9.27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姿賢

電話：2991111#8792

傳真：2982952

電子信箱：f9842032@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316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第三點之書表格式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申請表(附表 A-1)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建築物名稱			
起造人	(用印)	電話	
		地址	
承造人	(簽名或用印)	電話	
		地址	
監造人	(簽名或用印)	電話	
		地址	
建築地點	地號		
	地址		
建造執照	南工造字第	號	建造執照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概要	幢 棟 戶，地上 層，地下 層，總樓地板 m^2 固定座椅席位數 個，旅館房間數 間，法定汽車位 輛		
各層使用類組與用途	層， 類組， 用途(二層以上請自行增列)		
檢附資料	☐ 1. 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總表(附表 B-1 或 B-2) ☐ 2.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 C-1 或 C-2) ☐ 3.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竣工照片(附表 D)，含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 4. 建造執照影本 ☐ 5.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請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及現場施作情形繪製) ☐ 6. 建造執照核准圖(含:位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無障礙設施圖說等) ☐ 7. 勘檢費收據影本		
備註	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勘檢費是否已繳納: ☐ 是 ☐ 否 排訂勘檢小組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請於申辦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時檢附本表。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申請表(附表 A-2)

【既有公共建築物】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坐落位置		地 址				
		地 號				
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原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使照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規模(使照登載)		範例：○幢○棟○戶、地上○層、地下○層、總樓地板面積：○m ²				
本次檢查範圍		範例：○棟、地上○層至地下○層、檢查範圍樓地板面積：○m ² 、用途○				
無障礙設備設置情形	項目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小便斗
	設置情形	有／無	○座	○座	○處	○處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設置情形	○處	○位	○位	有／無	○間
檢 附 資 料		☐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登記謄本 或 所有權狀) ☐ 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須與所有權證明文件同一人)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前次檢查勘檢表 ☐ 改善後照片				

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總表(附表 B-1)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初勘 ☐複查

建築物名稱：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地點：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物類組、用途、層別：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置數量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不符規範者填「×」					
			自主檢查		無障礙勘檢小組初勘		複 查	
	應設	實設	承造人	監造人	符合	缺失 ☐ 詳附表(D-1)	符合	缺失 ☐ 詳附表(D-1)
一、無障礙通路	(免填)	(免填)						
二、樓梯								
三、昇降設備								
四、廁所盥洗室								
五、浴室								
六、輪椅觀眾席								
七、停車空間								
八、無障礙標誌	(免填)	(免填)						
九、無障礙客房								

無障礙勘檢小組代表			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代表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建築師公會	主管建築機關	
			起造人： <div>(簽名或 蓋章)</div>
			承造人： <div>(簽名)</div>
			監造人： <div>(簽名)</div>

備註：未派員參與勘檢之單位，視同同意本勘檢結果。

初勘結果	複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複查	☐ 不符規定，駁回申請
☐ 1. 另排定時程，由本次勘驗小組代表現場複查	
☐ 2. 授權由工務局複查(現場勘檢或書面補正)	
	承辦人： (簽章)

備註：1. 本表適用於新(增)建公共建築物，請於申辦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時檢附之。

2. 本案依法免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其設置數量之「應設」欄填「免設」。

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總表(附表 B-2)

【新(增)建非公共建築物】

建築物名稱：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地點：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物類組、用途、層別：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置數量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不符規範者填「×」		
	應設	實設	自主檢查		業務單位 勘檢人員
			承造人	監造人	
一、無障礙通路	(免填)	(免填)			
二、樓梯					
三、昇降設備					
四、廁所盥洗室					
五、浴室					
六、輪椅觀眾席					
七、停車空間					
八、無障礙標誌	(免填)	(免填)			
九、無障礙客房					

備註:1. 本表併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

2. 本案依法免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其設置數量之「應設」欄填「免設」。

承辦人：

(章)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應檢討 不符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應檢討 不符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應檢討 不符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應檢討 不符	符合	不符		
一、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過。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席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詳如702.2之規則)																
第167條之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																
二、無障礙通路																	
202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高低差>3cm應設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 討	符合	不符	免檢 討	應檢 討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 室外通路（指建築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施之通路）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 $\leq 1/15$ ，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 $\leq 1/10$ ，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不同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設置平台，平台坡度 $\leq 1/50$ 。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 $\geq 130\text{cm}$ ；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 $\geq 90\text{cm}$ 。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sim 2/100$ 。														
	203.2.5 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 ，地面起 $60 \sim 200\text{cm}$ 之範圍，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geq 130\text{公分}$ 或該階梯寬度。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4.2 室內通路走廊	204.2.1 坡度：地面坡度 $\leq 1/50$ ，超過者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設計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寬度 $\geq 120\text{cm}$ 。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 $< 150\text{cm}$ 之走廊，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 $\geq 150 \times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204.2.4 突出物限制：通路走廊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壁，由地面起60~190cm以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低差，坡度 $\leq 1/50$ 。														
205出入口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淨寬 $\geq 150\text{cm}$ ，淨深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設置溝槽防水(溝槽設置如203.2.5規定)，若設門檻時，門檻高度 $\leq 3\text{cm}$ ，且門檻高度在0.5~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門檻高度 $\leq 0.5\text{cm}$ 者得無限制。														
	205.2.3 室內出入口：一般門扇出入口(門框間)淨寬 $\geq 90\text{cm}$ ；折疊門出入口(扣除折疊門扇後)淨寬 $\geq 80\text{cm}$ 。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														
	205.3 驗(收)票口														
205.4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則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感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及50~75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cm，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06坡道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6.2坡道設計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 ≥ 90 公分；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坡道淨寬 ≥ 150 公分。														
	206.2.3 坡度：坡度 $\leq 1/12$ ，高低差 ≤ 20 cm者，坡度放寬如下：20cm $\geq$ 高低差 > 5 cm，坡度 $1/10$ 、5cm $\geq$ 高低差 > 3 cm，坡度 $1/5$ 、高低差 ≤ 3 cm者，坡度 $1/2$ 。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06.3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 150 cm之平台，坡度 $\leq 1/50$ 。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 ≥ 150 cm之平台，坡度 $\leq 1/50$ 。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 150 cm，坡度 $\leq 1/50$ 。														
206.4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 > 20 cm者，未臨牆一側或兩側應設置坡道防護緣，高度 ≥ 5 cm，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 ≤ 5 cm之防護桿（板）。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 110 cm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護欄高度 ≥ 120 cm。														
206.5扶手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 >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cm、65cm。														
207扶手															
207.2通則	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長9~13cm。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應檢討 不符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應檢討 不符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應檢討 不符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207.3扶手設置	207.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207.3.4 端部處理：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三、樓梯															
301通則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1.2 地板表面：梯級踏面採用防滑材料。														
	301.3 戶外樓梯：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樓梯動線上落水口開口≤1.3cm。														
302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303梯級	303.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55cm≤2R+T≤65cm。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2cm。														
	303.3 防滑條：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高出梯級≥5cm之防護緣。														
	303.5 特別規定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03.5.1 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cm，級深(T)≥24cm，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304扶手及欄杆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cm及85cm)，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20cm，得不設扶手；另樓梯側之平台外側得不連續。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cm，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05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														
306 戶外平台階梯設施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														
四、昇降設備															
403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引導標誌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cm處之地板，應作30cm×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														
403.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cm，尺寸≥15cm。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cm，尺寸≥10cm。														
404昇降機出入口平台(停靠處)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且出入口前輪椅迴轉空間直徑≥150cm。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 討	符合	不符	免檢 討	應檢 討	符合	不符	抽查結果 符合	抽查結果 不符					
405 升降機門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尺寸各≥8公分；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寬度尺寸≥6cm，長度尺寸≥8cm；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地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405.1 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自動開關。															
	405.2 開門時間：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T≥5秒鐘，門維持完全開啟狀態之時間T≥5秒鐘。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之水平間隙≤3.2cm。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90cm(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80cm)，機廂深度≥135cm。															
406 昇降機廂	406.2 扶手：至少兩側設置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其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鏡面高度≥90cm，寬度≥出入口淨寬，(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cm，高≥80cm。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鍵，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cm；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406.5 按鈕：按鈕尺寸≥2cm，按鈕間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地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406.6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406昇降機廂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集合住宅得設置開關）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昇降機門的淨寬度≥80cm，機廂之深度≥125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五、廁所盥洗室															
502通則	5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通則	5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														
503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4廁所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150cm。 504.2 門：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度≥80cm，門把距門邊6cm，靠牆一側距門把3～5cm處設置門檔；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90cm；鏡面的高度≥90cm。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方60cm，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04.4求助鈴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0cm。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505馬桶及扶手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討論	符合	不符合	免檢	討論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05馬桶及扶手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高度為40~45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cm，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cm（水箱作為靠背時需考慮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距馬桶座面上約40cm處。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70cm；垂直向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27cm。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對側之扶手高度，扶手長度≥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小便器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面應為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垂直牆面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65~70cm；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距牆壁25cm。												
507洗面盆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80cm，由地板面量起高65cm及水平30cm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搖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5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不得有尖銳或易腐蝕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脸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 公分。												
六、浴室													
602通則	6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												
	602.3 高差：進入廁所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距地板面高35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3浴缸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且深度≥80cm。												
	603.3 浴缸：浴缸長度≤140cm；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cm、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38cm；垂直部分之長度≥60cm，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cm；出水側及對向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60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10cm												
604淋浴間	604.2 座椅：應設寬度≥45cm、深度=40cm、距地板面高度45cm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604.3移位式淋浴間	604.3.2 尺寸：長度及寬度皆≥90cm；前方淨空間寬度≥90cm，長度≥120cm。												
	604.3.3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4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60cm。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 討	符合	不符	免檢 討	應檢 討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抽查結果		
													符合	不符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cm且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														
604.4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2 尺寸：淋浴間長度≥150cm、寬度≥80cm；前方淨空間寬度≥80cm，長度≥150cm。														
	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cm，距牆角15cm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遠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cm之可動式扶手。														
604.4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cm之範圍為限。														
七、輪椅觀眾席位															
702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1/50。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數50以下（輪椅觀眾席位數≥1），固定座椅數51-150（輪椅觀眾席位數≥2），固定座椅數151-250（輪椅觀眾席位數≥3），固定座椅數251-350（輪椅觀眾席位數≥4），固定座椅數351-450（輪椅觀眾席位數≥5），固定座椅數451-550（輪椅觀眾席位數≥6），固定座椅數551-700（輪椅觀眾席位數≥7），固定座椅數701-850（輪椅觀眾席位數≥8），固定座椅數851-1000（輪椅觀眾席位數≥9），固定座椅數1001-1250（輪椅觀眾席位數≥10），固定座椅數1251-1500（輪椅觀眾席位數≥11），固定座椅數1501-1750（輪椅觀眾席位數≥12），固定座椅數1751-2000（輪椅觀眾席位數≥13），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702通則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 $\geq 90\text{cm}$ ；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 $\geq 85\text{cm}$ 。								
703空間尺寸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 $\geq 120\text{cm}$ ，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 $\geq 150\text{cm}$ 。								
704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它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cm。								
八、停車空間									
802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803.2.1 車位豎立標誌：設置於室外停車位旁，具夜光效果，標誌尺寸 $\geq 40\text{X}40\text{cm}$ ，下緣高度190~200cm。								
	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 $\geq 30\text{cm}\times 30\text{cm}$ 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 $\geq 190\text{cm}$ 。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804汽車停車位	803.3 車位地面標誌：設置於停車位地面上，標誌尺寸 $\geq 90 \times 90$ cm，停車格線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 ≤ 0.5 cm。														
	804.1 單一停車位：長度 ≥ 600 cm、寬度 ≥ 350 cm，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cm以下，標線寬度為10cm。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2部汽車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汽車停車位長度 ≥ 600 cm、寬度 ≥ 550 cm。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														
805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機車位長度 ≥ 220 cm，寬度 ≥ 225 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 \text{cm} \times 90 \text{cm}$ 。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 180 cm。														
九、無障礙標誌															
902.1 標誌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902.2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十、無障礙客房															
1002通則	1002.1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205.2.3及205.2.4之規定。														
1003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1)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 之規定。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602.4 之規定。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1005.1 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公布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如下：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2、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3、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抽查位置	抽查結果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一、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過。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詳如702.2之規則)														
第167條之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二、無障礙通路															
202 通則	202.2. 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預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預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 室外通路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預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抽查結果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205.2.1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免檢	應檢討	抽查結果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合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分，如圖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3 驗(收)票口									
205.4 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205.4.2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坡道									
206.2 坡道設計	206.2.1 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樣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206.2.3規定。 表206.2.3															
	<table><tr><td>高差</td><td>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td><td>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5</td></tr></table>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206.2.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3 坡道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40。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 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 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 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 公分時，未鄰 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 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206.5 坡道扶手	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07扶手																
207.2 通則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 207.2.2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 物。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 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 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															
207.3 扶手設置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302 通則	207.3.3 高度：設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三、樓梯															
302 通則	302.1 樓梯型式：不得設置梯段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0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303 樓梯設計	303.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如圖303.2.1)。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303.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304 樓梯梯級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304.2.1)，且應將起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304.4 特別規定	304.4.1 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4.4.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8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4公分以上(如圖304.4.2)，且55公分 $\leq$ 2R+T $\leq$ 65公分。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討論	符合	不符合	免檢	討論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05 樓梯扶手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 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如圖 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306 警示設施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307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四、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升降機，其出入口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3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04 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404.1 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404.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字時，每一個浮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預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405 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405.2 關門時間：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406 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	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														
406.2 機廂扶手	406.2.3 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公分至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操作盤應包括緊急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406.5 按鈕	按鈕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406.6 點字標示	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406.7 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五、廁所盥洗室									
502 通則	502.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 地面：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503 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504.4 求助鈴	504.4.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4.4.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如圖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如圖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外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如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505 馬桶及扶手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506.2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度。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506 無障礙小便器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討論	符合	不符	免檢	討論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
507 洗面盆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如圖506.5)，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洗面盆，應符合本節規定。														
	507.2 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六、浴室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圖507.6.1、圖507.6.2、圖507.6.1)，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602 通則	602.1 位置：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無障礙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6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603 引導標誌	603.2 標誌：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複查結果	
		免檢	討論	符合	不符合	免檢	討論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04 門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605 浴缸	6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605.2 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80公分												
	605.3 浴缸：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135公分(如圖605.2)；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公分至45公分(如圖605.3)；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605.4 扶手	605.4.1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70公分												
	605.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如圖605.4.2.1、圖605.4.2.2、圖605.4.2.3)。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605.5.1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30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5.5 求助鈴	605.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606.1 適用範圍：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606.2 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6 淋浴間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長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距離牆角為30公分以上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應檢	應檢	應檢	免檢	應檢	應檢	應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七、輪椅觀眾席位	606.6 求助鈴														
	606.6.1 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救鈴。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6.6.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702 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席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														
703 席位尺寸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圖703.2.1)；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														
704 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抽查位置	抽查結果	符合	不符
	704.5.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														
八、停車空間															
802 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 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 車位標誌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誌寬度及直線應以斜線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誌寬度及直線應以斜線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得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150公分之下車區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150公分之下車區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九、無障礙標誌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新(增)建築物】

□初勘 □複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		抽查結果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免檢	應檢討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902 通則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十、無障礙客房													
1002 通則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3 衛浴設備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1003.1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135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505節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507節之規定。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節之規定。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												
	1003.6.1 位置：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1、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2)

【新(增)建築物】 ☐ 初勘 ☐ 複查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承造人自主勘檢		監造人自主勘檢		勘檢小組(或業務單位)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免檢 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抽查位置	符合	不符合	
1004 設置尺寸	1003.6.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70公分 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1005 客房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 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108.1.4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自108.7.1生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事項訂定。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如下：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2、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3、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3)

【既有公共建築物】

場所名稱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位置		複檢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 (建照、使照、 變使)及 核發日期		幢棟戶數			
		樓層數	地上_____層 地下_____層		
使用類組		總樓地 板面積	m ²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一、 室外 通路 一、 室外 通路 一、 室外 通	202.2	通路上高低差：≤0.5cm，如在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			
	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3.2.1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203.2.2	坡度：≤1/15【超過者依規範206規定設置坡道】。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度≥130cm。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			
	203.2.5	開口：通路上行進方向如設置格柵，開口寬度≤1.3cm。			
一、 坡道 及 扶手 二、 坡	203.2.6	通路懸空突出物：≤10cm（>10cm且必要者應設警示設施）通路淨高<200cm。			
	206.2.1	引導標誌（指示坡道位置）：設於主要入口處，或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206.2.2	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者）則淨寬≥150cm。			
	206.2.3	坡道坡度：高低差20cm以上者1/12，（20cm以下：1/10）、（5cm以下：1/5）、（3cm以下：1/2）			

[illegible]

[illegible]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	304.1	另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若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 $\leq 20\text{cm}$ ：得不設扶手。			
	原則10.3.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304.2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			
	原則10.3.5.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改善。			
	207.2.2	圓形(直徑 $2.8\sim 4\text{cm}$)其他形狀(外緣周邊 $9\sim 13\text{cm}$)。			
	原則10.3.5.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geq 30\text{cm}$ 、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七、升降設備七、升降設備七、升降設備七、升降設備七、升降設備七、升降設備七、升降設備七、升降設備七、升降設備七、	403.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times 60\text{cm}$ 不同材質處理。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sim 220\text{cm}$ 、尺寸 $\geq 15\text{cm}$)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90\sim 150\text{cm}$ 、尺寸 $\geq 5\text{cm}$)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404.1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直徑 $\geq 1.5\text{m}$ 淨空間。			
	404.2	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 110cm ，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			
	404.3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text{cm}$ (單1字)；寬 $\geq 6\text{cm}$ 、長 $\geq 8\text{cm}$ (2個字以上)			
	原則10.4.6.2	※未設置者，免設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405.1	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sim 25$ 、 $50\sim 75\text{cm}$ 處可感應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			
	405.2	梯廳等待開至關、機廂內按鈕完全開啟時間 ≥ 5 秒。			
	405.3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text{cm}$ 。			
	406.1	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text{cm}$ 、深度 $\geq 135\text{cm}$ 。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七、升降設備 七、升降設備 七、升降設備 七、升降設備 七、升降設備 七、升降設備 七、升降設備 七、升降設備 七、升降設備 七、升降設備 七、升降設備 七、升降設備	原則10.4.1	※機廂尺寸：門淨寬度 $\geq 80\text{cm}$ 、機廂內深度 $\geq 110\text{cm}$ 。			
	406.2	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應符合規範207規定。			
	原則10.4.6.3	※扶手：已設置者，得免改善。			
	406.3	後視鏡：距地85cm，寬度 $\geq$ 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text{cm}$ ，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 $\geq 20\text{cm}$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geq 30\text{cm}$ 、距入口對側壁面 $\geq 20\text{cm}$ 。			
	406.4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leq 120\text{cm}$ （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geq 85\text{cm}$ 。			
	406.4	c. 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原則10.4.6.3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已設置者，得免改善。			
	原則10.4.6.3	未設置者，距口壁 ≥ 30 、鏡壁 ≥ 20 、鈕高85~120cm，有緊急通報器。			
	406.5	按鈕：尺寸 $\geq 2\text{cm}$ 、間距 $\geq 1\text{cm}$ ，禁用觸摸式按鈕，數字顏色異於底板。			
	406.7	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			
八、廁所盥洗室 八、廁所盥洗室 八、廁所盥洗室 八、廁所盥洗室 八、廁所盥洗室 八、廁所盥洗室 八、廁所盥洗室 八、廁所盥洗室 八、廁所盥洗室 八、廁所盥洗室	502.1&2	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			
	503.1	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			
	503.2	標誌：門或牆上設無障礙標誌；如門開方向同主走道，另設垂直牆面之標誌。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504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			
	原則10.5.4	※內部淨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直徑 $\geq 120\text{cm}$ 。			
	504.2	橫拉門：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6cm）、門檔（靠牆側、距門把3~5cm）。			
	原則10.5.2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			
	原則10.5.4	※既有建築物鏡面底端距地面 $> 90\text{cm}$ 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	504.4	求助鈴：兩處-前緣往後15cm、上60cm處。—距地35cm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504.4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05.2	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			
	505.3	馬桶型式高度：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座位高度（離地面40~45cm）靠背（與馬桶座位淨距20cm、縱向長度24~30cm，離馬桶前緣42~48cm）			
	505.4	馬桶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面上40cm處）			
	原則10.5.3	※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均採可動式扶手時，沖水控制得免改善。			
	505.5&6	馬桶扶手：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可動扶手（突出馬桶前緣0~15cm）L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27cm）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原則10.5.3	※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			
	505.1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506.2&5	小便器空間：小便器前方無高差。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506.3&4	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35~38cm；自動沖水；如手動，需在手可及之範圍。			
	506.6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長度為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前方門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25cm。			
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廁所盥洗室八	507.2&4	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			
	507.3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0\text{cm}$ 、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cm、地面65cm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leq 45\text{cm}$ 。			
	507.6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九、浴室 九、浴室 九、浴室 九、浴室 九、浴室 九、浴室 九、浴室 九、浴室 九、浴室 九、浴室 九、浴室 九、浴室	602.1&2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602.3	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602.4	求助鈴：距地板面35~45cm及90~120cm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			
	603.2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浴缸寬度，深度≥80cm。			
	603.3	浴缸尺寸：長≤140cm、外側距地高45cm、底部止滑，兩側近上緣處設置扶手。			
	603.4	浴缸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距出水側牆壁≤38cm)垂直扶手(長度≥60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70cm)			
	603.4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水平部分之長度≥60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10cm)			
	604.3.2	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尺寸(寬≥45cm、深40cm、距地面高度45cm)座椅應防滑或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604.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90cm；另前方淨空間長×寬≥120cm×90cm。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4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60cm)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cm，且距地80~120cm之區域。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寬≥150×80cm；前方淨空間長×寬≥150cm×80cm。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75cm、離牆角15cm區域)			
十、停車空間	802	位置：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			
	803.2	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40×40cm，下緣高190~200cm。			
	803.3	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90×90cm；停車格為藍框，下車區為白色斜線。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停車空間十、停車空	原則10.6.2	※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可供輪椅行進，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			
	804	停車位尺寸：長 $\geq 600\text{cm}$ 、寬 $\geq 200\text{cm}$ 、下車區（得共用）寬 $\geq 150\text{cm}$ 。			
	原則10.6.1	※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805	機車位長度 $\geq 220\text{cm}$ ，寬度 $\geq 225\text{cm}$ ；地面標誌圖尺寸 $\geq 90 \times 90\text{cm}$ 。			
綜合意見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			複檢		
設計人（監造人）					
勘檢人員					
※本表僅條列式摘錄，勘檢標準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竣工照片(附表 D)

【新(增)建/既有公共建築物】

照片 編號	項 目	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分類)
(1)	施 作 位 置	2F 東側
	說 明	馬桶座椅及兩側扶手
照片 編號	項 目	
	施 作 位 置	
	說 明	

照片與現場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申請人：

(用印)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竣工照片(附表D)

【新(增)建/既有公共建築物】

照片 編號	項 目	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分類)
	施 作 位 置	2F 東側
(1)	說 明	馬桶座椅及兩側扶手
照片 編號	項 目	
	施 作 位 置	
	說 明	

照片與現場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申請人：

(用印)